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陳靜芝
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9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59104A00_ATTCH1.pdf、0059104A00_ATTCH2.PDF、
0059104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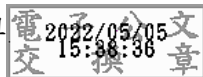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（下稱聯合社）辦理
「第100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及繪畫比賽
（含四格漫畫）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45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內政部及聯合社來文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0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0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辦法各1份；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聯合社承辦人04-2693-780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